附件1-1

“优秀校长”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区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校（园）长。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历资历。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校（园）长职务3年及以上（2020年8月30日及以前任职）。

2.个人修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人格魅力，廉洁自律。

3.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的专业素养。

（二）加权条件

根据下述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

1.担任校长期间，所在学校长期高位发展，办学实绩特别显著，受到广泛好评。

2.长期扎根农村学校，关爱师生，乐于奉献，事迹特别感人，深受师生爱戴。

3.担任校长期间，所在学校管理工作在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获得广泛好评。

4.担任校长期间，所在学校管理工作在核心期刊上作专题报道，产生重大影响。

5.主持学校管理课题或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

6.担任校长期间，个人或所在学校获区委区政府（或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及以上表彰。

（三）一票否决条件

担任校长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1.所在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所在学校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被曝光负面新闻，经查属实的。

3.所在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或教职工违反师德，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4.个人或所在学校在上级组织的学年度民主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5%的。

5.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6.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

三、申报材料

1.《“优秀校长”评选推荐表》（一式两份）；

2.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学校党组织审核盖章，一式一份）；

3.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2

“十佳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区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的在职在岗教师。校级领导人数不超过当年度评选总数的20%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且受聘满3年以上，或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且教学工作量饱满。

3.胜任学科教学，能根据学科教学特点，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从教以来至少有三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第。

5.所任教班级学生的满意度较高，不低于85%。

（二）加权条件

根据下述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创新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教育教学成效显著。在区内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所培养的学生中有公认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贡献者。

2.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1次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单项荣誉1次以上。

3.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市一等奖及以上）2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著（10万字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推广价值；或主持区级及以上专业课题或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或承担区级及以上重大教育改革项目，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改革成果显著。

4.在区级及以上学科课堂教学评比或基本功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主教练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传帮带”效果明显，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积极领衔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名师导教、优秀教师城乡牵手、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项目，为促进师资优质均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7.多年从事班主任、毕业班教学等工作，积极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受到学生喜爱、家长认可。

8.具有援派新疆、青海、陕西等地支教经历人员优先。

（三）一票否决条件

从教以来，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1.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2.受党政纪处分的。

3.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

三、申报材料

1．《“十佳教师”评选推荐表》（一式两份）；

2．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学校审核盖章，一式一份) ；

3．有关材料复印件：

（1）学历学位证；

（2）教师资格证；

（3）专业技术资格证；

（4）表彰奖励证书,年度考核优秀材料；

（5）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和奖励；

（6）指导青年教师或教育教学成果辐射影响等证明材料；

（7）对照条件提供的其他材料；

4．近五年来承担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附件1-3

“十佳乡村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区乡村教师，指在辖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在岗教师。校级领导人数不超过当年度评选总数的20%。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且受聘满3年以上，或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或长期坚持在乡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20年及以上，且教学工作量饱满。目前仍在乡村学校工作。

3.胜任学科教学，能根据学科教学特点，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乡村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乡村学生全面发展。

4.从教以来至少有两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第。

5.任教班级学生的满意度较高，不低于85%。

（二）加权条件

根据下述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

1.淡泊名利，坚守乡土，长期扎根乡村教育，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一定的知名度。从教以来，育人经验或先进事迹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次以上。

2.获得区级及以上综合荣誉1次以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单项荣誉1次以上。

3.恪尽职守，在乡村教育岗位上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从教以来，至少开设2节校际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

4.认真钻研教育教学，从教以来，坚持撰写乡村教育日志（叙事）、教育随笔或教学心得，至少有1篇相关文章在区级及以上获奖或刊物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作专题报告（经验介绍）。

5.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课题研究等，且取得较好成果。

6.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传帮带”效果明显，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极领衔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名师导教、优秀教师城乡牵手、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项目，为促进师资优质均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7.多年在乡村学校从事班主任、毕业班教学等工作，积极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受到学生喜爱、家长认可。

8.具有援派新疆、青海、陕西等地支教经历人员优先。

（三）一票否决条件

从教以来，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1．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2．受党政纪处分的。

3．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

三、申报材料

1．《“十佳乡村教师”推荐表》（一式两份）；

2．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学校审核盖章，一式一份）；

3．有关材料复印件：

（1）学历学位证；

（2）教师资格证；

（3）专业技术资格证；

（4）年度考核优秀材料；

（5）媒体报道材料；

（6）论文获奖、发表材料或专题报告材料；

（7）校际及以上公开课材料；

（8）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单项荣誉材料；

（9）对照条件提供的其他材料。

4．近五年来承担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附件1-4

“十佳班主任”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全区中小学校在职在岗班主任。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模范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有突出育人事迹或先进事迹，班主任工作获得广泛好评。

2.任教以来，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达10年及以上。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1次及以上区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3.具备全面育人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有科学的德育主张及行动体系架构。有精湛的教育艺术、鲜明的班主任工作特色，在培养学生品格、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责任意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4.注重班主任工作日常研究，积极参加教育改革实践，在班级常规管理、活动组织、文化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坚持撰写班主任工作日志、案例或论文。

5.充分整合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有效资源，调动多方教育力量，形成协同教育机制。

6.从教以来至少有两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第。

7.任教班级学生的满意度较高，不低于85%。

（二）加权条件

根据下述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

1.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及以上德育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家庭教育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德育项目（课题）研究组活动其中一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获得区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德育先进、优秀教师、师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

3.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教以来，开设区级及以上德育类公开课或示范课（主题班会、团队会等），积极承担班主任培训与指导工作，指导青年教师班主任专业成长成效显著。

（三）一票否决条件

任班主任工作以来，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1.有违规违纪情况的。

2.所带班级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以上或学生违法犯罪的。

3.因班级管理不善产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4.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接受家长财物、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申报材料

1.《“十佳班主任”评选推荐表》（一式两份）；

2.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学校审核盖章，一式一份)；

3.对照条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